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